

银川科技学院文件

银科院发〔2024〕81号

关于印发《银川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处（室）：

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规范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针对学校教师队伍现状和师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银川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银川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2. 青年教师导师制情况登记表
3. 青年教师及导师信息汇总表
4. 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5. 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董事会

承办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

学校办公室印发

存档 3 份 (共印 13 份)

附件1

银川科技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和《银川科技学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建设一支具备较高水平和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队伍，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进一步规范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施，针对学校教师队伍现状和师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通过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为新入职的青年教师配备教学导师，使青年教师能爱岗敬业，了解高等教育前沿理论和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夯实教学理论基础；熟悉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自觉规范教学行为；能较好地把握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采用合理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胜任教学工作的能力；在教学组织、教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创新等方面全面提升。

二、青年教师培养对象及培养要求

（一）青年教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接受导师指导

1. 新入职且教龄不足1年的青年教师；
2. 从其他岗位转入的无教师资格证、无职称的青年教师；
3. 经多渠道综合反馈存在理论水平不高、教学效果不好的教师，经二级学院提议、教务处同意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教师。

(二) 对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

1. 尊重导师，虚心请教并接受导师的指导，学习导师的师德风范，敬业精神，教学艺术和工作经验，努力完成导师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在教学各个环节力争得到导师的指导、帮助和检查，自觉主动地向导师汇报自己在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每月至少汇报交流一次；
3. 在导师指导下，熟悉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掌握所承担讲授课程的内容，把握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4. 每学期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8学时，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
5.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原则上不少于2个学期。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经指导教师审阅签字后连同《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交学院审核，学校认定，作为考核的依据。

三、导师资格及其职责、待遇

(一) 导师资格

1. 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科研经验丰富，治学态度严谨，教学效果好；
2. 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高校教学工作4年及以上；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在教学中取得成就者优先选聘为青年导师；学科领域应与被指导教师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3. 青年教师导师人选由青年教师所在学院教研室提出，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履行本办法要求的工作职责，由所在学院审批，学校人事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二）导师职责

1. 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修养教育，传授科学的教育思想，在师德师风方面给青年教师做出表率；
2. 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拟定切实可行的教学、科研计划，按照学院教学和科研要求明确培养目标；
3. 为青年教师上示范课（每学期至少8学时），对青年教师的教学进行随堂听课（每学期至少5学时），并及时指导，严格训练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认真检查各个教学环节，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
4. 指导青年教师撰写教案、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熟悉并把握教学环节和教学规范，定期检查批改其编写的教案；
5. 指导青年教师完成一轮实践教学环节，如实验课、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等；
6. 通过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或开展有关教学研究工作（参编教材、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
7. 撰写年度培养情况工作总结，提交《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接受所在单位和学校组织的对青年教师培养情况的考核。

（三）导师待遇

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学期指导1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2名。学校对导师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补贴，每指导一名教师每学年补助32个学时。

四、组织和考核

(一) 组织实施

1. 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各教学单位承担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组织考核等工作，学校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控工作。此项工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指标。

2. 各教学单位应将青年教师导师制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做到新进教师“随上岗、随培养”；在青年教师报到上岗两周之内为其配备导师，确定青年教师和导师后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制情况登记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至人事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二) 考核办法

1. 各教学单位对青年教师培养期工作完成情况、效果与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考核意见，填写《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教学单位考核确认后，提交人事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

2. 各教学单位通过学生问卷调查、座谈会等途径了解青年教师授课情况，综合学校督导、学院督导和导师评价，给出评价结果。

(三) 考核结果应用

1.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须报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备案。青年教师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实际被指导青年教师人数的20%；导师考核优秀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原则上导师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实际指导教师人数的20%。

2. 根据指导任务完成情况，核发相应课酬。考核优秀的导师工作量上浮50%，指导教师没有完成指导任务，不予计算工作量补贴。

3. 若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考核合格者，视同完成额定助课工作量，考核不合格者，额定助课工作量减半。若青年教师没有参加考核或没有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任务，则不予计算额定助课工作量；对于应接受指导的第三种情况教师，在接受导师指导期间，不予额外计算工作量。

4. 青年教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考核、评优评先、安排主讲任务和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未接受导师指导或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不能作为课程主讲教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继续参加培养，指导期应视情况延长。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五、附则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青年教师导师制情况登记表

单位:

年 月 日

青年 教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来院工作时间		学历学位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高校教学经历								
	科研成果情况								
导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岗位类别			从事专业方向					
	所教授主要课程								

具体培养方案(可加附页):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五份, 新进校青年教师、导师、所在单位、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3

青年教师及导师信息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教龄	所在教研室	讲授主要课程	青年教师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注：此表一式三份，教师所在单位、人事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存一份。每学期开学两周内随《青年教师导师制登记表》一起上报

附件4

青年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所在学院		导师姓名		职称	
指导期限		青年教师姓名		所教专业	

指导期年度工作总结(可附页):

旁听 青年 教师 讲课 记录	时间	内容
所在学院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教学中心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附件5

青年教师导师制青年教师考核表

所在学院		青年教师姓名		职称	
指导期限		导师姓名		所教专业	

年度学习过程记录:

导师 示范 课讲 课听 记录	时间	内容
所在学院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师发展中心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